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09676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大林鎮文高市地重劃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救濟金清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「嘉義縣大林鎮文高市地重劃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救濟金清冊」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5月25日止共計30日。
- 三、清冊陳列地點：嘉義縣政府四樓地政處重劃科。
- 四、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日期及地點：113年6月5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於嘉義縣政府四樓地政處會議室（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。逾拆遷期限未領取者，依法存入保管專戶辦理。
- 五、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：113年6月25日，請於期限內自行拆遷，逾期依法拆除。
- 六、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。

縣長翁季梁 出國
副縣長劉培東 代行